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23 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44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44,070.80 万元。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5,600.00	118,516.26
出售电力	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00.00	501.41

2022 年公司实际购电金额与预计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供区内重点项目竣工投运时间延后，用电量低于预期。二是极端高温期间，工商业用户让电于民，用电量同比减少。

2022 年华龙公司实际售电金额与预计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自 2022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电力	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4,070.80	100.00	118,516.26	100.00

备注：上述购售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公司预计 2023 年购电金额比 2022 年购电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量将持续增长。二是国家政策性电价市场化改革影响，购电平均价格有一定上涨。三是遂宁市政府扩园拓区、招商引资力度增加，部分重点项目建成投运，用电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恩

注册资本：500.0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月支付采购电力款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44 亿千瓦时，金额 144,070.8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二）定价政策

上述购电定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9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预付的结算方式：即每月最后一日 24:00 抄表计量，当月预付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对公司的业务有重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7,960,753.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14,61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8%。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59,176,593.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7,960,753.5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714,613.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措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进一步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一流综合能源互联网企业为战略目标，坚持百年明星发展愿景，持续深耕"电、水"核心业务，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同时，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供水市场占有率 90%以上，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融入市场并加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1.17 亿元，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16.88%。

公司持续优化电网布局结构，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设，前三年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2.18 亿元，网络维护平均支出达 2.38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总投资将达 5.86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产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2.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投资 22,529.22 万元，用于 23 项电网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新建白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流通站升压工程等项目。

2.投资 1,016.38 万元，用于 7 项产业基建投资。主要包括：子公司供水管道新建工程、子公司充电站新建工程等。

3.投资 10,071.49 万元，用于 2 项小型基建投资。主要包括：续建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运维大楼直供水和二次供水建设。

4.投资 18,127.91 万元，用于 130 项技术改造。主要包括：10 千伏拦保线 0# 至 53# 杆线路改造、35 千伏西眉变电站 10 千伏开关柜及二次保护改造、35 千伏横山变电站二次系统改造等。

5.投资 3,061.59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主要包括：电源零购、设备购置仪器仪表购置、电脑购置、车辆报废更新购置、信息安全及通信管理设备购置、其他零购投资等。

6.投资 2,031.05 万元，用于 13 项营销投入。主要包括：新一代营销系统硬件、子公司 2023 年采集传输通讯改造、移动营销作业管理平台等。

7.投资 1,807.47 万元，用于 13 项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私有云平台建设实施、数据中台优化提升及数据资源项目建设、集控站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开发与建设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3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增长 7.45%（达到 43.50 亿千瓦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道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购电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000,639.9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200,064.00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800,575.99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262,874,791.19 元，减去 2022 年已分配 2021 年现金红利 33,714,613.6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960,753.58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14,61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8%。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申	张春燕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有控股的电力、自来水生产经营及综合能源服务企业，拥有完整的供电、供水网络及服务体系。公司以建设一流综合能源互联网企业为战略目标，做强做大做优电水主业，全面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发展。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供水市场占有率 90%以上，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融入市场并加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有：电力、自来水、综合能源服务等。电力和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电、二次供水等经营业务。

2.经营模式

电力业务：公司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供电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

自来水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供水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城区。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车充电、二次供水等综合能源业务服务体系。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主要面向电、水用户提供服务。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3,811,294,691.27	3,582,078,599.34	6.40	3,401,386,4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6,022,843.90	2,528,897,984.18	5.42	2,422,241,303.79
营业收入	2,377,110,706.90	1,928,058,091.49	23.29	1,668,225,8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76,593.00	123,275,806.74	29.12	70,020,1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72,307.38	118,381,337.78	31.75	62,742,80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48,905.68	217,318,617.65	52.79	165,258,08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4.98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7	0.2925	29.13	0.1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7	0.2925	29.13	0.16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7,739,397.92	507,224,746.36	646,870,926.48	665,275,6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5,967.05	37,348,166.07	69,015,472.57	11,176,9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09,197.08	36,111,277.32	67,169,839.50	11,081,9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52,245.46	127,992,240.64	107,009,751.57	-26,505,331.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0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84,591,126	2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4,032,494	5.70	0	无	0	国家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①	0	23,806,860	5.65	0	质押	10,800,000	国有法人
钱菊芳	0	3,000,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静	2,971,500	2,971,5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牛桂兰	2,000,000	2,0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德香	1,803,503	1,803,50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世刚	1,632,600	1,632,6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福 21 期（泓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617,700	1,617,700	0.38	0	无	0	其他
李向广	1,472,100	1,472,1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①："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6）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夕甫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曹彬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淦涛涛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7.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时，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合计为 84 万元（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741.62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2,546.55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8.1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1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于 2022 年 8 月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公司预计对华龙公司的债权将发生损失 2,508.81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682.90 万元），本次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25.9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母公司净利润 1,572.54 万元，将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2,312.10 万元。公司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影响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影响净利润金额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23.14		26.91	1,850.05	277.51	1,572.54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6.44	17.83		24.27	3.64	20.63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4	150.33		183.27	45.82	137.45
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3			1.63	0.25	1.38
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	-0.50			-0.50	-0.13	-0.37
抵销数	682.90			682.90	102.43	580.